

# 解读《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

文 / 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

## 政策出台背景

2006年全国科技大会召开以来,伴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科技事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同时在鼓励民营组织发展政策的推动下,东部沿海省市陆续涌现出一批民办新型科研机构。这些新型科研机构发展势头迅猛、运行机制独特、在源头创新和产业化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作为全新的研发组织形式,新型民办科研机构在其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政策障碍。近年来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将部分民办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重新转制为事业单位的“体制回归”问题,该问题引起了中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财政部等部门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在组织全国范围内调查问卷的基础上,赴广东、江苏、浙江、北京等地进行了深入调研,在总结分析新型民办科研机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中发〔2012〕6号),按照“引导和鼓励民办科研机构发展,在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民办科研机构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的总体原则,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实施。

## 政策解决的主要问题

从目前我国实际情况看,民办科研机构按性质可分为企业和非企业两大类。非企业性质的民办科研机构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按现行政策规定,企业类民办科研机构,因是企业性质,可以按照《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7〕44号)的规定条件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一种新型科研机构,不能按现行政策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待遇,主要问题和障碍在于:由于属于非企业单位,因而无法申请企业技术中心或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等免税资格的认定,不能执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这类机构不属于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研研究工作的科研单位,因而不能执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7〕45号)。鉴于上述原因,出现政策主体覆盖不全,企业和非企业政策待遇不同的问题,使得国家政策不能在这些机构落实,甚至于个别地方出现了采取与当前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反其道而行之”的逆向操作,将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事业单位的情况。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事业单位后,虽减轻了税负,但又产生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属界定等新问题,同时受产权约束,影响了社会资金的投入,给未来的发展埋下了不确定因素。这一政策出台就是要解决这类问题。

虽然目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规模还不大,有进口需求的也仅限于少数规模较大和研究实力较强的单位,但在实用型技术创新方面,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对于当前存在的问题,确应在建立公平、合理的进口税收政策扶持机制,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科技创新要素,提升科

技创新能力,为事业单位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的原则下,予以妥善解决。本项政策的出台,有力地解决了相关税收政策调整滞后,与部分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快速发展的现状不相适应的问题。

## 享受政策主体资格条件设定的基本考虑

本项政策对享受政策的主体资格设定了4个认定条件,包括单位性质、资产总额和专业技术人员及兼职科技人员的数量等刚性要求,必须同时具备4个条件,才能享受该项政策。

在设立主体资格的认定条件时,我们主要考虑各地设立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必须客观、科学地制定出符合科技类民办科研机构实际的认定标准,同时兼顾与其他政策的协调和统一,维护税收政策的公平和公正。

关于单位性质,我们考虑到执行《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局令[2007]45号)的科研机构为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所以,将享受该政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定在民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关于资产总额和人员结构的具体数量标准,是在综合考虑单位规模和科研能力与进口设备需求的关联度的基础上,对全国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抽样调查数据测算分析后确定的,做到门槛高低适度,既能满足实际需求,又保证政策有效实施。

根据《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了《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总额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职人员的具体认定办法、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程序、认定时需要报送的材料、取得资格后的复审和后续监督检查等事项,已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做出明确规定。

## 附录

### 附件1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鼓励和支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加快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经国务院批准,将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现行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据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资产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三)从事科学的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四)兼职的科研人员不超过25%;

**第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与本单位所承担的科研任务直接相关的科研用品,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四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并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资格证书。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经认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持有效的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照海关的管理规定,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和相关进口科研用品的减免税审批手续。

**第六条** 经认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与本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直接相关的免税进口科研用品的范围、用途等,按照《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

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63号)修改后的《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2007〕45号)执行。

**第七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由科技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定期复审。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经查实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违规分配资产或利润、偷税、骗税或者将免税进口物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行为的,海关或税务等部门按照

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按照有关规定被处罚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2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办法

### 一、《通知》第二条认定条件的说明

(一)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年末总资产数额为准。

(二)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科技活动的人员、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上述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等科研辅助的直接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 专职人员是指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兼职人员是指在本单位从事有报酬活动的外部人员。人员数量以上一年年末人数为准。

### 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的程序

(一) 民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向科技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照《通知》所列条件和本办法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免税资格证书,同时将合格单位名单抄送同级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

(二) 获得免税资格证书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在有关科教用品进口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税备案和减税审批手续。

### 三、需要报送的材料

申请单位应当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二) 加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三) 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四) 上一年年末专职和兼职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等),并对专业技术人员予以标注;

(五)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四、复审

(一)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每两年对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免税资格复审一次。

(二) 复审时重点对已税资格单位的非营利性质、依法纳税及免税进口物品使用情况等进行实质性审查,申请复审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提供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已享受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对复审通过的单位,以公告形式公布名单,名单抄送同级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备案。

(四) 在资格审核认定和复审过程中,审核部门可到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 五、监督检查

(一)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二) 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经查实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违规分配资产或利润、偷税、骗税或者将免税进口物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行为的,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予以处罚。